

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要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补充附件加以说明的，已补充附件；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 说明

一、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二、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楷体：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说明】

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防范资金资源占用相关制度；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声明》；银行往来凭证；取得公司律师意见、取得公司会计师意见。

##### (2) 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声明、取得公司律师意见、法律意见书、会计师专业意见、银行往来凭证。

####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共有 43 笔，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元）	次数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元）	履行的决策程序	资金占用费	是否违反承诺
昆山	公司	2014.02.25	398,293.06	22 次	2014.02.25	398,293.06	无	无	否

川普 自动 化科 技有 限公 司	股东 成蜀 元、 吴锐 文、 唐俊 曾经 对外 投资 的公 司	2014.03.27	676,586.12	20次	2014.03.31	338,293.06	无	无	否
		2014.04.11	100,000.00		2014.05.06	500,000.00	无	无	否
		2014.04.14	50,000.00		2014.06.25	500,000.00	无	无	否
		2014.04.28	760,000.00		2014.07.09	300,000.00	无	无	否
		2014.05.09	2,540,000.00		2014.07.11	2,100,000.00	无	无	否
		2014.05.15	600,000.00		2014.07.14	100,000.00	无	无	否
		2014.05.22	100,000.00		2014.07.23	80,000.00	无	无	否
		2014.05.27	1,500,000.00		2014.07.29	170,000.00	无	无	否
		2014.06.19	170,000.00		2014.08.12	110,000.00	无	无	否
		2014.06.25	233,718.00		2014.10.31	50,000.00	无	无	否
		2014.07.02	1,350,000.00		2014.11.1	30,000.00	无	无	否
		2014.07.03	1,350,000.00		2014.12.16	50,000.00	无	无	否
		2014.08.15	100,000.00		2014.12.20	50,000.00	无	无	否
		2014.08.25	580,166.00		2014.12.31	100,000.00	无	无	否
		2014.10.31	150,000.00		2014.12.31	126,000.00	无	无	否
		2014.11.10	200,000.00				无	无	否
		2014.12.12	200,000.00				无	无	否
		2014.12.18	250,000.00				无	无	否
		2014.12.23	200,000.00				无	无	否
		2014.12.25	72,630.00				无	无	否
		214.12.31	315,065.94				无	无	否
		2014年合计	11,896,459.12		2014年合计	5,002,586.12			
		昆山 川普 自动 化科 技有 限公 司	公司 股东 成蜀 元、 吴锐 文、 唐俊 曾经 对外 投资 的公 司		2015.02.04	185,000.00	20次	2015.01.09	450,000.00
2015.02.10	30,000.00			2015.01.20	100,000.00	无		无	否
2015.02.11	150,000.00			2015.01.27	50,000.00	无		无	否
2015.05.06	200,000.00			2015.03.31	50,000.00	无		无	否
2015.05.12	250,000.00			2015.04.09	400,000.00	无		无	否
2015.05.20	100,000.00			2015.04.16	200,000.00	无		无	否
2015.05.22	100,000.00			2015.04.20	50,000.00	无		无	否
2015.05.27	800,000.00			2015.04.28	300,000.00	无		无	否
2015.07.03	700,000.00			2015.05.04	355,000.00	无		无	否
2015.07.08	20,000.00			2015.06.02	500,000.00	无		无	否
2015.07.10	400,000.00			2015.08.20	100,000.00	无		无	否
2015.07.20	4,300,000.00			2015.09.10	50,000.00	无		无	否
2015.07.21	50,000.00			2015.10.12	300,000.00	无		无	否

		2015.07.23	1,030,000.00		2015.10.27	500,000.00	无	无	否
		2015.07.24	200,000.00		2015.10.28	190,000.00	无	无	否
		2014.07.28	500,000.00		2015.11.03	50,000.00	无	无	否
		2015.08.12	77,800.00		2015.11.06	50,000.00	无	无	否
		2015.08.13	30,000.00		2015.11.17	1,000,000.00	无	无	否
		2015.11.10	30,000.00		2015.11.25	50,000.00	无	无	否
		2015.12.02	30,000.00		2015.11.30	1,037,925.00	无	无	否
					2015.12.01	100,000.00	无	无	否
					2015.12.10	1,630,000.00	无	无	否
					2015.12.15	500,000.00	无	无	否
					2015.12.29	7,900,000.00	无	无	否
					2015.12.31	37,748.00	无	无	否
					2015.12.31	126,000.00	无	无	否
		2015 年合计	9,182,800.00		2015 年合计	16,076,673.00			
昆山 川普 自动 化科 技有 限公 司	公司 股东 成蜀 元、 吴锐 文、 唐俊 曾经 对外 投资 的公 司	2016.03.30	50,000.00	1 次	2016.04.26	50,000.00	无	无	否
		2016 年合计	50,000.00		2016 年合计	50,000.00			

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均发生在报告期内，截至报告期末，资金占用款项已全部收回，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无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由于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

范的问题。同时，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控制度有欠缺，《公司章程》中没有对关联方交易事项决策和执行的具体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缺少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决议通过的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制度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办法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向公司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之“（一）资金占用情况”中披露上述内容。**

针对此问题，公司律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三）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的规定，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针对此问题，公司会计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

况等方面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补充披露，披露信息准确完整，截至报告期末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在报告期末前已经将借款全部归还，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无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于前述关联交易，因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但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彻底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发生，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更加细致的规定以规范关联交易程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且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未违反相应承诺及规范。因此，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定经营”的挂牌条件。

**2、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个人诚信状况的声明》，并查阅了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法院被

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无犯罪记录证明。

## (2) 事实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个人诚信状况的声明》、相关网站及系统的查询记录、无犯罪记录证明。

###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律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核查方式为：1、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个人诚信状况的声明》；2、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3、取得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3、请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错误,请说明差异的具体内容、原因并予以更正。由于改制折股及增资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并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补充计算可比每股指标。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 【公司回复】

(1) 公司已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未见错误。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 500 万元、500 万元、520 万元，2016 年 5 月，有限公司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增加为 520 万元，增加金额较小；2016 年 10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520 万元，较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变化。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万元)	2,400.92	2,393.27	2,473.68
负债合计 (万元)	1,814.35	1,837.49	1,991.84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586.57	555.79	481.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586.57	555.79	481.83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13	1.11	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13	1.11	0.9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75.57	76.78	80.52
流动比率 (倍)	1.19	1.25	1.20
速动比率 (倍)	0.46	0.55	0.8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687.66	1,672.50	1,136.35
净利润 (万元)	-69.22	73.95	43.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69.22	73.95	4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63.34	73.41	32.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63.34	73.41	32.67
毛利率 (%)	26.38	25.63	23.30
净资产收益率 (%)	-12.87	14.25	9.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1.78	14.15	7.1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15	0.0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15	0.09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1.09	2.51	2.99
存货周转率 (次)	0.46	1.43	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13.12	-983.84	389.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2	-1.97	0.7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09、0.15、-0.14；每股净

资产为 0.96、1.11、1.13；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有所提升，2015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分别增长 47.18%、69.00%；每股净资产的变化幅度较小；

2016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负数；主要系①公司部分项目尚未办理验收，收入尚未确认，收入规模较小，成本费用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增长较快；②公司处于快速扩张期，人员快速增加使得职工薪酬快速增长，相应的期间费用大幅增长；③公司为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大幅增加。

公司改制折股及增资并未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0.96、1.11、1.13，每股净资产的变化幅度较小，2014 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0.96，小于 1 主要是由于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公司处于发展初期，公司前期处于市场开拓阶段，业务规模较小，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81,653.49 元，累计仍处于亏损状态，所以每股净资产小于 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每股净资产有所上升，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11、1.13，均大于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披露上述内容。

**4、关于负面清单核查。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1) 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2) 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 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4) 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5)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负面清单核查。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焊接材料制造生产线及相关配套通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焊接材料制造设备主要包括：不锈钢药芯焊丝生产线、碳钢药芯焊丝生产线和碳钢实心焊丝生产线；相关配套通用设备主要包括：自动配粉系统、高压静电涂油机、精密层绕机、桶装机、全自动包装机、复绕机和线材干燥机。

2015年7月，公司开始从事智能生产线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客户产品的工艺特点，协助客户定制自动化制造成套系统、规划生产线布局、配套自动化物流系统，从生产模式、人员投资、产品质量、工厂信息化等方面设计全方位的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全方位AGV物流小车、智能立体仓库和智能桁架搬运机器人。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机器设备设计、组装及销售；旧生产线改造、更新及维修；专用行业软件设计、开发及销售；线材生产厂规划、咨询服务；电控系统设计、安装、调试；润滑剂、电气元件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大类下的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42）；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大类下的金属成形机床制造（C3422）；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工业机械（12101511）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年2月22日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正式版，公司经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分析如下表。

公司产品	重点产品分类	说明
------	--------	----

人机交互全自动层绕机、智能化焊丝生产线、高精度自动配粉设备和半自动焊丝精密层绕机	4.5.1 智能测控装置中的机床数控系统；4.5.3 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中的智能化成形和加工成套设备	用于数控机床、基础加工装备、连续和离散智能制造成套装备以及非制造产业的智能装备中，实现控制功能的工业控制系统。包括机床数控系统、分散型控制系统、现场总线控制系统等；  智能化成形和加工成套设备：基于机器人的自动化成形、加工、装配生产线及具有加工工艺参数自动检测、控制、优化功能的大型复合材料构件成形加工生产线，加工中心。
全方位 AGV 物流小车、智能立体仓库和智能衍架搬运机器人	4.5.3 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中的自动化物流成套设备	自动化物流成套设备：指基于专家系统、具有动态优化、智能调度、人机友好、高效敏捷的智能制造物流设备。

**(2) 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在报告期内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63,461.62 元、16,725,024.12 元和 6,876,636.72 元，两年及一期累计营业收入为 34,965,122.46 元，不存在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的情况。

**(3) 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公司回复】**

公司在报告期内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

**(4) 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

**【公司回复】**

公司在报告期内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

**(5)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

**类产业。**

**【公司回复】**

公司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 尽调过程

与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审计报告，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和《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确定公司行业分类；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了解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了解是否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了解公司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2) 事实依据

与管理层访谈记录、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和审计报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 分析过程

①与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为焊接材料制造生产线及相关配套通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 年 7 月，公司开始从事智能生产线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②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大类下的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42）；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大类下的金属成形机床制造（C3422）；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工业机械（12101511）行业。

③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报告期内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公司生产的人机交互全自动层绕机、智能化焊丝生产线、高精度自动配粉设备和半自动焊丝精密层绕机属于“4.5.1 智能测控装置”中的机床数控系统和“4.5.3 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中的智能化成形和加工成套设备；全方位 AGV 物流小车、智能立体仓库和智能桁架搬运机器人则属于“4.5.3 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中的“自动化物流成套设备”。

④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63,461.62 元、16,725,024.12 元和 6,876,636.72 元，两年及一期累计营业收入为 34,965,122.46 元，达到累计营业收入不少于 1,000 万元的要求。

⑤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公司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 （2）结论性意见

针对此问题，公司律师发表意见如下：金品智慧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不符合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的情况，公司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针对此问题，公司会计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所列情形，公司满足挂牌条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所列情形，公司满足挂

牌条件。

5、关于持续经营能力。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2）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3）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分析披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净利润	-692,170.76	739,508.27	437,582.43
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损益	-58,737.21	5,382.58	110,92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33,433.55	734,125.69	326,657.4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8.49	0.73	25.35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发生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损益分别为110,925.00元、5,382.58元、-58,737.21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25.35%、0.73%、8.49%，占比较小，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有重大依赖的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326,657.43元、734,125.69元、-633,433.55元，净利润规模

较小，但具有合理性。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目前规模较小，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63,461.62 元、16,725,024.12 元、6,876,636.72 元，报告期内，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47.18%，主要来源于人机交互全自动层绕机、智能化焊丝生产线销售的增长。公司在焊接材料制造生产线及相关配套通用设备的细化和研发投入的加大，积累了一定的行业经验，品牌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另一方面公司为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大幅增加；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705,620.04 元、1,411,835.04 元、1,283,615.73 元，2015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 100.08%，2016 年 1-6 月占 2015 年度研发费用比重为 90.92%，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21%、8.44%、18.67%，占比逐年提高；

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竞争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根据公司未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 2016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034,650.55 元，期后实现营业收入 7,158,013.83 元，公司目前在执行及期后订单合计金额为 33,186,148.13 元，公司业务开展良好，应对措施有效。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八）非经常性损益”之“4、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中披露上述内容。

**（2）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焊接材料制造生产线及相关配套通用设备的销售。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人机交互全自动层绕机收入金额分别为 5,323,077.03 元、4,435,897.4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99%、66.54%，毛利分别为 1,558,624.22 元、1,463,283.77 元，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人机交互全自动层绕机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9.28%、32.99%，呈上升趋势；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人机交互全自动层绕机销售毛利占各年度毛利总额比重

分别为 36.30%、83.49%，报告期内该类产品毛利贡献占比逐渐上升，该类产品较其他类别产品科技含量高，盈利能力较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智能化焊丝生产线收入金额分别为 3,662,265.04 元、4,792,735.04 元、2,230,897.4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29%、28.80%、33.46%，毛利分别为 753,042.03 元、1,263,533.31 元、289,434.79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智能化焊丝生产线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0.56%、26.36%、12.97%；2016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2015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受各项目的生产工艺要求、公司报价水平、项目可替代性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各项目之间毛利率有所差异。2015 年度智能化焊丝生产线销售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毛利率上升 5.80%，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产品科技含量提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智能化焊丝生产线销售毛利占各年度毛利总额比重分别为 28.45%、29.42%、16.51%。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高精度自动配粉设备收入金额分别为 427,350.43 元、5,834,468.4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7%、35.06%，毛利分别为 -7,142.14 元、1,287,545.65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高精度自动配粉设备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67%、22.07%，2014 年度产品毛利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项目金额较小及报价较低，无法覆盖项目成本费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半自动焊丝精密层绕机收入金额分别为 7,250,427.35 元、689,829.0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94%、4.15%，毛利分别为 1,900,685.10 元、184,536.48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半自动焊丝精密层绕机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6.21%、26.75%，由于项目的非标性，各项目之间毛利有差异，使得各年度毛利率有所差异。

公司的经营模式：公司主要从事焊接材料制造生产线及相关配套通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 12 名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拥有相关的专利技术和专业生产设备，主要生产不锈钢药芯焊丝生产线、碳钢药芯焊丝生产线、碳钢实心焊丝生产线以及相关配套通用设备，销售产品给客户以实现业务收入。

在原有焊接材料制造生产线及相关配套通用设备的基础上，公司追踪、研究行业发展趋势，于 2015 年 7 月开始从事智能生产线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全方位 AGV 物流小车、智能立体仓库和智能桁架搬运机器人。

公司销售的产品为非标产品，采购部根据事业部的的设计进行原材料的采购，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有：电器元件、电机、轴承、齿轮、导轨、飞轮、钢材、连杆、螺栓等。根据公司生产的需要，采购部与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核价，由事业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下达采购订单。品保部负责进货检验和现场审核。除螺栓、螺帽等通用零部件外，电器元件、电机等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与设计方案保持一致，产品组装调试完毕后不存在剩余原材料，从而降低库存成本。

公司生产模式为订单生产，产品所属事业部根据客户订单情况设计方案，并由工艺部对机械图纸、工艺进行审核。具体加工环节包括：备料、切割、焊接、机加工、上漆等。零部件采购并加工完成后，由事业部的研发和生产人员进行设备组装，并会同品保部进行设备调试。对于智能生产线系统，除上述生产环节外，还需针对具体的生产场景和生产线硬件进行软件设计。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销售焊接材料制造生产线及相关配套通用设备，以及智能生产线系统。公司一般通过直接接触客户，以洽谈协商方式签订销售合同。目前，公司的主要市场集中在国内。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非标产品，公司为客户提供现场安装调试等售后服务和一年质保期。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公司的研发、技术人员能够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方案设计，生产的焊接材料制造生产线和智能生产线系统能够满足智能化、数字化的要求，通过提高客户的生产效率和质量控制能力，为客户创造价值。

公司专业从事焊接材料制造设备及相关配套通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工作，在自动配粉系统、焊丝挤压、智能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掌握了自动配粉系统高气密防漏技术等多项专有技术，目前已经取得了 1 项商标注册证、12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在册员工 48 人，研发人员 12 人。主要生产设备、人员与业务具有匹配性。

目前，公司在技术和客户方面具有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设有独立的产品研发部，一直以来非常注重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公司在焊接材料制造生产线及相关配套通用设备的研发方面投入大量的研发经费，

配套通用设备，如精密层绕机、高压静电涂油机、自动配粉系统等，在各项性能指标上都达到了较高水平，并将整套生产线涉及的技术进行标准化。公司顺应经济发展的需求，在原有技术储备的基础上，开始从事智能生产线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智能生产线系统能够提升生产环节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对于优化生产线布局、加强质量控制有重要作用。目前，公司已取得12项实用新型专利和2项外观设计专利，并有多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已经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较强的研发能力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更有利的地位。

公司注重与客户之间的技术方案沟通，始终把客户实际需求放在首要位置。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以定制化、智能化的产品获得了客户的认可。目前，公司焊接材料制造生产线及相关配套通用设备的主要客户是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焊接材料行业中第一家上市公司和行业龙头企业。公司最新开发的智能生产线系统，主要客户包括南京七四二五橡塑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稳健医疗集团。南京七四二五橡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军工企业，在技术、质量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要求，深圳稳健医疗集团在国内医用敷料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综上，公司经营模式可持续，公司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3) 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单位：元

年度	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	第二季度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	第三季度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
2014年	112,452.99	0.99	1,011,521.38	8.9			10,239,487.25	90.11
2015年	436,153.86	2.61	2,260,427.34	13.52	3,977,759.12	23.78	10,050,683.80	60.09
2016年1-6月	112,021.36	1.63	6,764,615.36	98.37				

经核查与对比，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因素。已作如下重大事项提示：

收入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客户一般在上年年末或当年年初制订投资计划和支出预算，第一季度等待主管部门批复计划和预算，第二、三季度开展招投标及项目的施工和建设，

因此公司项目一般均在年中后进行，公司项目大多于年末进行验收，使得公司的销售存在季节性，下半年的销售合同多于上半年，销售收入体现出下半年明显高于上半年的季节性特点，下半年的销售合同多于上半年，上下半年收入不均衡，收入、利润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上述内容。

**(4) 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行业状况：“十二五”期间，受装备制造业规模扩张以及产业升级需求的有力支撑，国内金属成形机床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根据《机床工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5年，中国机床工具行业综合发展目标为实现工业总产值8,000亿元，金属成形机床产值预计将达到592亿元。2009年，我国金属成形机床产量从218,867台增长至2015年的304,000台，年均增长速度为5.63%，其中2014年产量达到最高值346,478台。从2014年起，金属成形机床产量略有下降。

虽然整个金属成形机床产量增速放缓，但作为其中技术含量较高的一类产品，数控金属成形机床产量保持持续上升的趋势，特别是2014年的产量达到了47,034台，占有金属成形机床产量的比重上升至13.57%。即使2015年数控金属成形机床产量较2014年下降明显，但整体增速要高于整个行业的平均增速。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一般可以看作行业发展的先行指标。金属成形机床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从2006年的333,293万元上升至3,079,769万元，年均增速为32.04%。与此同时，行业内年销售收入达到2,000万的企业数量，从2011年的461家上升至2015年10月的570家。这说明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快速增长，促使行业内规模以上企业的数量不断增加。

市场前景：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焊接材料总产量从2006年的320万吨增长至2014年的568万吨，当中焊条产量占比为44.2%；实心焊丝产量占比为35.3%；药芯焊丝产量占比为10.0%；埋弧焊材产量占比为10.5%。工业上对于药芯焊丝、埋弧焊材等高端焊接材料的需求不断增加，导致对上游焊接生产线智能化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

根据中国工控网发布的《2014年中国自动化市场白皮书》显示，2004年-2014

年期间，我国自动化行业市场规模保持了每年 8.59%的复合增长速度，2014 年行业市场规模达 1,486 亿元，预计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市场规模将保持 5%左右的年均增长率。银河证券研究部的研究结果显示，预计 2016 年我国自动化单元产品子行业的市场规模可到 215 亿元，自动化设备子行业的市场规模可达 435 亿元，较 2013 年分别增长 138.89%和 141.67%。

**核心资源要素：**公司专业从事焊接材料制造设备及相关配套通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工作，在自动配粉系统、焊丝挤压、智能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了直角坐标物流机器人、一种智能化焊丝挤压装置、一种嵌入式多输入多输出数据采集模板等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直角坐标物流机器人等 2 项外观设计专利。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有 1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5.00%，主要来自于机械设计、机器自动化、软件开发等专业，多数人员具有 6 年以上的研发经验。

**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在技术和客户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

公司设有独立的产品研发部，一直以来非常注重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公司在焊接材料制造生产线及相关配套通用设备的研发方面投入大量的研发经费，配套通用设备，如精密层绕机、高压静电涂油机、自动配粉系统等，在各项性能指标上都达到了较高水平，并将整套生产线涉及的技术进行标准化。公司顺应经济发展的需求，在原有技术储备的基础上，开始从事智能生产线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智能生产线系统能够提升生产环节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对于优化生产线布局、加强质量控制有重要作用。目前，公司已取得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有多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已经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较强的研发能力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更有利的地位。

公司注重与客户之间的技术方案沟通，始终把客户实际需求放在首要位置。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以定制化、智能化的产品获得了客户的认可。目前，公司焊接材料制造生产线及相关配套通用设备的主要客户是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焊接材料行业中第一家上市公司和行业龙头企业。公司最新开发的智能生产线系统，主要客户包括南京七四二五橡塑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稳健医疗集团。南京七四二五橡塑有限责任公

司作为军工企业，在技术、质量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要求，深圳稳健医疗集团在国内医用敷料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在原有焊接材料制造生产线及相关配套通用设备的基础上，开发出智能生产线系统。2017年及2018年，公司在确保焊接材料制造生产线及相关配套通用设备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以全方位AGV物流小车和智能立体仓库为重点，大力推广智能生产线系统。未来两年的业务发展规划如下表：

产品	预期收入 2017 年(元)	预期收入 2018 年(元)
人机交互全自动层绕机	1100 万	1500 万
智能化焊丝生产线	1000 万	1200 万
高精度自动配粉设备	500 万	800 万
半自动焊丝精密层绕机	1000 万	1200 万
全方位 AGV 物流小车	2000 万	3000 万
智能立体仓库	2000 万	3000 万
智能桁架搬运机器人	500 万	800 万

市场开发能力：目前公司客户所在城市包括：四川自贡、南京、昆山、深圳、杭州、上海、遵义、南通、常州、武汉和张家港。根据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公司集中现有资源、重点维护好规模较大并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的企业，如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七四二五橡塑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稳健医疗集团。

新业务拓展情况：2015年7月，公司开始从事智能生产线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客户产品的工艺特点，协助客户定制自动化制造成套系统、规划生产线布局、配套自动化物流系统，从生产模式、人员投资、产品质量、工厂信息化等方面设计全方位的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全方位AGV物流小车、智能立体仓库和智能桁架搬运机器人。目前，智能生产线系统的研发已经取得重要成果，并进入量产和销售阶段，已经与深圳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洞巾造影生产线、组合包自动化生产线等智能生产线系统，新业务开展情况良好。

资金筹资能力：2015年度、2016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公司客户订单增加较快，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储备，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快，而销售部分货款尚未到结算期，货款未收回。目前，公司可以通过银行借款满足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

同时，公司也积极与客户沟通、加快销售货款的回款进度。公司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预支部分合同进度款的协议》，通过双方同事的对接，申请预支总额为 5,444,980 元，2016 年 11 月，全部预支金额已经到账。因此，公司在资金筹资能力方面不存在问题。

期后签订合同：公司报告期后签订合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1	杭州商云机械有限公司	气保护焊丝精密层绕机	2016.08.26	131,000.00
2	南京利德东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接头检测设备	2016.07.08	420,000.00
3	南京利德东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软管配线下料设备	2016.07.07	440,000.00
4	江苏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涂油机改造	2016.10.08	87,846.13
5	苏州沃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焊丝生产线	2016.09.12	690,000.00
6	江苏云天高胜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包装前处理生产线	2016.09.08	448,000.00
7	贵州航天南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控柜	2016.11.20	438,442.00

期后收入实现情况：公司 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876,636.72 元。根据公司未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 2016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034,650.55 元，期后实现营业收入 7,158,013.83 元，公司目前在执行及期后订单合计金额为 33,186,148.13 元，公司业务开展良好，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 【主办券商回复】

####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报告期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明细表,对波动较大的核查内外部影响因素,取得相应证据、取得主营收入明细表及主营成本明细表,核查收入确认时,相应的成本是否配比结转、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连续亏损、取得相关合营运记录、分析符合持续经营能力、访谈管理层、访谈公司主要股东、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 (2) 事实依据

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明细表、抽查记录、主营收入明细表及主营成本明细表,抽查相应的成本结转凭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合同订单等说明材料、分析说明、管理层访谈记录、主要股东访谈记录;会计师专业意见。

##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 (1) 分析过程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规模较小,但具有合理性。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目前规模较小,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63,461.62 元、16,725,024.12 元、6,876,636.72 元,报告期内,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47.18%,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另一方面公司为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大幅增加;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竞争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业务开展良好,应对措施有效。

公司主要从事焊接材料制造生产线及相关配套通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 12 名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拥有相关的专利技术和专业生产设备,主要生产不锈钢药芯焊丝生产线、碳钢药芯焊丝生产线、碳钢实心焊丝生产线以及相关配套通用设备,销售产品给客户以实现业务收入。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人机交互全自动层绕机销售毛利占各年度毛利总额比重分别为 36.30%、83.49%,报告期内该类产品毛利贡献占比逐渐上升,该类产品较其他类别产品科技含量高,盈利能力较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半自动焊丝精密层绕机收入金额分别为 7,250,427.35 元、689,829.0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94%、4.15%,毛

利分别为 1,900,685.10 元、184,536.48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半自动焊丝精密层绕机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6.21%、26.75%，由于项目的非标性，各项目之间毛利有差异，使得各年度毛利率有所差异。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公司客户订单增加较快，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储备，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快，而销售部分货款尚未到结算期，货款未收回。目前，公司可以通过银行借款满足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同时，公司也积极与客户沟通、加快销售货款的回款进度。公司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预支部分合同进度款的协议》，通过双方同事的对接，申请预支总额为 5,444,980 元，2016 年 11 月，全部预支金额已经到账。因此，公司在资金筹资能力方面不存在问题。

公司 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876,636.72 元。根据公司未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 2016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034,650.55 元，期后实现营业收入 7,158,013.83 元，公司目前在执行及期后订单合计金额为 33,186,148.13 元，公司业务开展良好。

## (2) 结论性意见

针对此问题，公司会计师发表意见如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具有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有效；公司经营模式可持续、公司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具有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有效；公司经营模式可持续、公司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6、关于现金流量。请公司：(1) 补充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内容、产生原因及合理性；(3) 补充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公司现金流科目归集、核算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核**

**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 补充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公司客户订单增加较快，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储备，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快，而销售部分货款尚未到结算期，货款未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98,734.17 元、-9,838,449.28 元、-1,131,239.58 元；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开发新业务，部分业务在合同签订时收到了预付款，收到较多预收账款，导致 201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大额负数，主要是由于开始大规模准备新签订合同的生产、安装、调试，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 11,095,310.18 元，导致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一方面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快速增加，金额超过了 2015 年全年，另一方面，公司增加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人员成本上升较快，2016 年 1-6 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快。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二）财务指标分析”之“4、现金流量指标”中披露上述内容。

**(2) 补充披露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内容、产生原因及合理性；**

①公司报告期内，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3,754.95	1,018,143.92	146,314.43
其中：收回的政府补助		8,000.00	130,500.00
利息收入	3,754.95	10,143.92	15,814.43
保证金收回	1,500,000.00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649.40	2,324,727.89	1,383,148.81
其中：手续费	2,932.00	5,396.81	9,994.53
办公费	15,914.54	59,543.12	36,340.25
差旅费	99,060.26	391,467.00	94,113.24
通讯费	14,381.66	25,012.78	17,013.65
汽车费用	25,082.84	37,886.10	58,144.18
业务招待费	53,070.50	77,897.00	41,386.00
运输邮寄费	7,904.85	10,522.47	7,902.62
房租	47,331.60		
研发费	29,630.59	21,950.00	15,293.02
审计费	56,603.77	2,358.49	1,886.79
咨询费	48,543.69	18,100.00	85,000.00
服务费	54,160.01	68,867.92	-
环评费	3,000.00	-	-
物料消耗	14,434.19	-	-
保证金	500,000.00	1,500,000.00	1,000,000.00
其他费用	137,598.90	105,726.20	16,074.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收回，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费用支出，均系正常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支。

②公司报告期内，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0,000.00	21,023,771.79	5,594,293.06
其中：成蜀元	5,850,000.00	497,098.79	
昆山川普自动化科技有 限公司	50,000.00	16,076,673.00	5,264,293.06
张书（非关联方）		1,700,000.00	
周玉平	50,000.00	1,000,000.00	
唐骏		1,000,000.00	
苏州中瑞环保科技有限		750,000.00	330,000.00

公司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0,000.00	10,729,898.79	12,714,873.00
其中：成蜀元	2,650,000.00	197,098.79	
张书（非关联方）	1,700,000.00		
周玉平	1,000,000.00		
唐骏	50,000.00	800,000.00	
苏州中瑞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550,000.00	330,000.00
昆山川普自动化科技有 限公司	200,000.00	9,182,800.00	12,384,873.00

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运营资金的需要，向股东及关联方借款以及拆借给关联方昆山川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用于临时的资金周转。

③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收到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二）财务指标分析”之“4、现金流量指标”中披露上述内容。

**（3）补充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692,170.76	739,508.27	437,582.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315.75	-99,351.70	356,904.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556.68	151,845.31	79,734.81
无形资产摊销	14,572.66	2,374.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8,593.75	1,667.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39,427.10	491,464.57	138,981.25

投资损失	566.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2,947.80	14,902.75	-62,942.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97,553.86	-4,816,364.10	-471,641.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724,711.66	19,554.38	-8,231,009.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511,787.47	-6,344,050.48	11,651,125.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239.58	-9,838,449.28	3,898,734.17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但具有合理性。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是由于公司签订合同收到大量预付的货款，2014 年度开发新业务，部分业务在合同签订时收到了预付款，收到较多预收账款，导致 201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是由于一方面，销售回款与销售收入存在时间差，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较少；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公司客户订单增加较快，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储备，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快。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是由于开始大规模准备新签订合同的生产、安装、调试，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 11,095,310.18 元，导致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一方面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快速增加，金额超过了 2015 年全年，另一方面，公司增加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人员成本上升较快，2016 年 1-6 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快。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一方面，公司可以通过银行借款满足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同时，公司也积极与客户沟通、加快销售货款的回款进度。公司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预支部分合同进度款的协议》，通过双方同事的对接，申请预支总额为 5,444,980 元，2016 年 11 月，全部预支金额已经到账；另一方面，公司 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876,636.72 元。根据公司未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 2016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034,650.55 元，期后实现营业收入

7,158,013.83 元，公司目前在执行及期后订单合计金额为 33,186,148.13 元，公司业务开展良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应收款项的陆续收回，公司运营资金会有所缓解。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二）财务指标分析”之“4、现金流量指标”中披露上述内容。

#### 【主办券商回复】

#####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 （1）尽调过程

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复核、测算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编制、取得财务明细账和记账凭证、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 （2）事实依据

分析记录、复核记录、财务明细账和记账凭证、会计师专业意见。

#####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 （1）分析过程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规模较小，但具有合理性。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目前规模较小，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63,461.62 元、16,725,024.12 元、6,876,636.72 元，报告期内，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47.18%，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另一方面公司为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大幅增加；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竞争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业务开展良好，应对措施有效。

公司主要从事焊接材料制造生产线及相关配套通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 12 名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拥有相关的专利技术和专业生产设备，主要生产不锈钢药芯焊丝生产线、碳钢药芯焊丝生产线、碳钢实心焊丝生产线以及相关

配套通用设备，销售产品给客户以实现业务收入。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人机交互全自动层绕机销售毛利占各年度毛利总额比重分别为 36.30%、83.49%，报告期内该类产品毛利贡献占比逐渐上升，该类产品较其他类别产品科技含量高，盈利能力较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半自动焊丝精密层绕机收入金额分别为 7,250,427.35 元、689,829.0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94%、4.15%，毛利分别为 1,900,685.10 元、184,536.48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半自动焊丝精密层绕机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6.21%、26.75%，由于项目的非标性，各项目之间毛利有差异，使得各年度毛利率有所差异。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公司客户订单增加较快，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储备，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快，而销售部分货款尚未到结算期，货款未收回。目前，公司可以通过银行借款满足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同时，公司也积极与客户沟通、加快销售货款的回款进度。公司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预支部分合同进度款的协议》，通过双方同事的对接，申请预支总额为 5,444,980 元，2016 年 11 月，全部预支金额已经到账。因此，公司在资金筹资能力方面不存在问题。

公司 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876,636.72 元。根据公司未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 2016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034,650.55 元，期后实现营业收入 7,158,013.83 元，公司目前在执行及期后订单合计金额为 33,186,148.13 元，公司业务开展良好。

取得财务明细账和记账凭证，核查现金流科目归集、核算。

## (2) 结论性意见

针对此问题，公司会计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公司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具有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具有匹配性、但具有合理性；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

响；公司现金流科目归集、核算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公司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具有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具有匹配性、但具有合理性；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公司现金流科目归集、核算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7、请公司对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请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公司对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宗欧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888 号 2201 J05 室		
法定代表人	高衬		
经营范围	从事工业机器人及其自动化智能装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器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2 日		
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	180	60%	货币
高衬	120	40%	货币
合计	300	100%	货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成蜀元	董事长
高衬	总经理
余磊	董事
吴锐文	董事
唐俊	董事
陈奇	董事
王振华	监事

公司目前拥有 1 家子公司，宗欧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目前仍处于产品研发阶段，未取得营业收入，无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披露。

**请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尽调过程

与子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子公司经营范围和运营情况；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和截止 2016 年 11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了解公司 2016 年 1-6 月和 2016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2）事实依据

与子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子公司销售合同；公司审计报告和截止 2016 年 11 月 31 日的未审计财务报表。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分析过程

①与子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子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工业机器人及其自动化智能装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器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目前仍处于产品研发阶段，在报告期内没有签订销售合同。

②查阅公司审计报告，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6,876,636.72 元，2016 年 1-11 月营业收入为 14,034,650.55 元（未审计数）。子公司业务收入未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10%。

## （2）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营业收入未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10%，无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披露。

**8、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收集公司《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资质证书；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股东进行访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与律师进行沟通核查公司的资质状况。

(2) 事实依据

公司取得的《营业执照》等资质证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记录、律师专业意见。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或有效期限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轻工其他）	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07.04-2019.07
营业执照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10.20

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或有效期限
营业执照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8.9

针对此问题，公司律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目录》范围，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形，未从事《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规定的商业特许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文件，包括《营业执照》、《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轻工其他）》等基本证件。子公司目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正式开展业务，子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等基本证件。公司、子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特许经营或限制经营的范围，公司、子公司经营业务所需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文件，包括《营业执照》、《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轻工其他）》等基本证件。子公司目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正式开展业务，子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等基本证件。公司、子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特许经营或限制经营的范围，公司、子公司经营业务所需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针对此问题，公司律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的经营业务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根据公司取得的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器设备设计、组装及销售；旧生产线改造、更新及维修；专用行业软件设计、开发及销售；线材生产厂规划、咨询服务；电控系统设计、安装、调试；润滑剂、电气元件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及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焊接材料制造生产线及相关配套通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尚处于研发阶段，未实际开展业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及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也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针对此问题，公司律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目前不存在资质将到期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目前不存在资质将到期的情况。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就上述部分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之“（三）公司的资质及荣誉”。

**9、公司没有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1）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事项形成的原因、存在的法律风险、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对上述事项的规范措施。（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前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

意见。

**(1) 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事项形成的原因、存在的法律风险、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对上述事项的规范措施。**

**【公司说明】**

因公司管理层对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没有深刻认识及部分员工个人原因自行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没有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成蜀元出具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如应有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需为员工补缴本次挂牌并股权转让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或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或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规范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成蜀元愿在毋需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赔偿责任；如应有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需为员工补缴本次挂牌并股权转让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住房公积金费用、或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或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不规范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成蜀元愿在毋需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赔偿责任。公司出具《承诺》，公司设立以来没有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鉴于此，公司承诺，股改以后将按照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逐步规范员工缴纳社保情况。

综上，公司没有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虽存在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的风险，但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性承诺，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因此，针对该等情形的整改措施有效，且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前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取得了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员工工资表、社保缴纳清单等资料；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股东进行访谈；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取得员工声明；取得律师专业意见。

### (2) 事实依据

社保证明文件、员工工资表、社保缴纳清单、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文件、员工声明；访谈记录、律师专业意见。

##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二项明确规定，“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1）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2）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3）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因公司管理层对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没有深刻认识及部分员工个人原因自行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没有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有一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为此，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证明》，截止 2016 年 8 月，社保缴费状态正常参保，无欠费，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同时，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也未给予公司任何行政处罚。

公司出具《承诺》，公司设立以来没有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鉴于此，公

司承诺，股改以后将按照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逐步规范员工缴纳社保情况。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成蜀元出具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如应有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需为员工补缴本次挂牌并股权转让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或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或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规范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成蜀元愿在毋需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赔偿责任；如应有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需为员工补缴本次挂牌并股权转让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住房公积金费用、或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或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不规范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成蜀元愿在毋需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赔偿责任。

针对此问题，公司律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行为存在不规范，但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未因上述情形受过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没有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性承诺，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环保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2）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3）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

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收集公司《营业执照》；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查阅环保局网站；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股东进行访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实际控制人成蜀元已出具书面《承诺》。

（2）事实依据

公司取得的《营业执照》、访谈记录、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成蜀元已出具书面《承诺》。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03 年 6 月 16 日颁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08 年 6 月 24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等 14 类行业。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联合颁布的环发〔2013〕150 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其第三条第（三）项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

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目前营业执照记载经营范围为：机器设备设计、组装及销售；旧生产线改造、更新及维修；专用行业软件设计、开发及销售；线材生产厂规划、咨询服务；电控系统设计、安装、调试；润滑剂、电气元件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子公司目前营业执照记载经营范围为：从事工业机器人及其自动化智能装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焊接材料制造生产线及相关配套通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大类下的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42）；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大类下的金属成形机床制造（C3422）；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工业机械（12101511）行业。因此，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 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2009 年 8 月 31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函》（昆环建〔2009〕1258 号），根据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周市镇新镇路 35 号建设规模为总投资 500 万元，年组装及其设备 15 台的项目提出以下预审意见：1、要求建设单位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

告表；2、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当地环境保护办公室审核后报我局审批。经我局批准后该项目方可领取正式营业执照、开展工程设计工作、开工建设；3、建设单位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手续应提供以下资料：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电子软盘、审批登记表及其电子软盘、污染物治理方案。

2009年9月2日，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年组装机设备 15 台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公司只要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使各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保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选址适宜，建设可行。

2009年9月10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09〕2200号），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周市镇新镇路 35 号建设规模为总投资 500 万元，年组装及其设备 15 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1、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废气外排；2、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在污水管网未覆盖前，必须自行处理，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方可排放；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4、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5、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2011年6月28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1〕2600号），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在昆山市周市镇盛达路北侧建设规模为总投资 500 万元，机器设备组装 50 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1、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2、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在污水管网未覆盖前，必须自行处理，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方可排放；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leq 65$  分贝，

夜间 $\leq$ 55 分贝；4、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2016 年 3 月 8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6〕0526 号），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搬迁至周市镇金茂路 1333 号 1# 车间，投资 500 万元，年组装机器设备 70 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1、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废气外排；2、生活污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4、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5、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2016 年 9 月 12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的审核意见》（昆环验〔2016〕0273 号），经现场核实，项目已按我局昆环建〔2016〕0526 号文的审批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子公司目前处于研发阶段，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子公司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

## **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环规〔2015〕2 号）第三条的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

（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

（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

（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

（五）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

(七) 其他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对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的审核意见》(昆环验〔2016〕0273 号), 公司及子公司无生产废水、废气排放, 也不属于《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其他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因此, 公司及子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 公司业务流程为: 公司销售部及事业部中的销售人员负责搜集市场信息并了解客户需求, 由产品研发部及事业部中的研发人员设计可行性方案, 签订订单。订单签订后, 由产品所属的事业部负责设计方案, 并由工艺部对机械图纸、工艺进行审核。设计方案通过审核后, 采购部根据方案采购原材料和零部件, 并由事业部的研发和生产人员进行设备组装, 并会同品保部进行设备调试。设备调试结果符合相关技术参数要求后, 最终交付客户。子公司尚处研发阶段, 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查询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上海市环保局网站,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情况; 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 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公司自成立以来, 未受到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情况。

**(3)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若存在, 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 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 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 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 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经公司确认, 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 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公司历史上存在设立及第一次搬迁时，相应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环评验收的情形。该等情形出现原因系因当时公司经办人员不了解环评手续办理全部流程所致。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补办了全部环评手续，具体如下：2016年3月8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6〕0526号）；2016年9月12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的审核意见》（昆环验〔2016〕0273号），经现场核实，项目已按我局昆环建〔2016〕0526号文的审批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同意通过环保验收。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未因此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成蜀元已出具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位于昆山市周市镇新镇路35号，后搬迁至昆山市周市镇盛达路北侧，目前搬迁至昆山市周市镇金茂路1333号1#车间，上述公司设立及第一次搬迁公司建设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时仅取得了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未取得验收意见。鉴于此，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如公司因上述未取得验收意见而遭遇任何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罚款、损失、滞纳金等，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经登陆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查阅，并咨询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相关负责人，公司并未因上述情形遭遇主管部门处罚，历史上虽存在上述问题，但截至目前相关环评手续完成补办即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史上虽存在未办理环评验收的情形，但相关主管部门未因此给予公司任何行政处罚，未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且目前公司已办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办了全部环评手续，该等补救措施有效、合理。公司不会因上述问题招致被处罚风险，即便招致相关处罚，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性承诺，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子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此问题，公司律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

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截至目前公司建设项目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已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完毕，子公司尚处于研发阶段，未实际开展业务，无需办理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公司历史上存在未办理环评验收的情形，但相关主管部门未因此给予公司任何行政处罚，且目前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办了全部环评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完成整改，补足了瑕疵，公司及子公司环保事项已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或者受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截至目前公司建设项目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已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完毕，子公司尚处于研发阶段，未实际开展业务，无需办理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或者受处罚的情况。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就上述部分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产生及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之“（三）环保和安全生产情况”。

**1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现场走访，取得公司营业执照、企业产品标准文件；对公司管理层、股东进行访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查阅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2）事实依据

企业产品标准文件、访谈记录、相关法律法规、律师专业意见、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针对此问题，公司律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取得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计量科出具的“昆市监标备证（2016）083号”《江苏省企业产品标准备案证明书》，根据《江苏省企业产品自我申明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视同公司完成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工作。产品标准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产品标准名称	企业产品标准编号	公开时间
1	药芯焊接生产线	Q1320583JPBZ001-2016	2016年7月13日
2	高精度自动配粉设备	Q1320583JPBZ002-2016	2016年7月13日
3	焊丝层绕机	Q1320583JPBZ003-2016	2016年7月13日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质量标准执行企业产品标准，具体如下：

企业产品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药芯焊丝生产线	Q/320583JPBZ001-2016
高精度自动配粉设备	Q/320583JPBZ002-2016
焊丝层绕机	Q/320583JPBZ003-2016

### （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上述企业标准已经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备案证书编号为昆市监标备证（2016）083号。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2016年9月6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1日止，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上海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发现公司存在产品质量诉讼或仲裁，也不存

在其他产品质量纠纷，未发现公司被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针对此问题，公司律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以提升产品质量，公司质量标准执行企业产品标准，且已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就上述部分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之“（九）质量标准”。

**12、智盛汇设立的目的是为建立员工激励平台，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员工激励平台的合法合规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员工激励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导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应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企业工商档案、出资证明、股东说明等文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工商档案、出资证明、书面说明文件。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苏州智盛汇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盛汇”)工商档案，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智盛汇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	-------------------

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市开发区春旭路 18 号联彩商务中心 1 单元 902 室				
注册资金	1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蜀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成蜀元	普通合伙人	840,000	504,000	84.00
	吴锐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0,000	10.00
	唐俊	有限合伙人	60,000	36,000	6.00

智盛汇是由成蜀元、吴锐文、唐俊 3 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共同投资设立，设立的目的是建立员工激励平台，目前仅投资股份公司，对外投资和经营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即智盛汇从未发行和管理基金产品，其资产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其他机构签署基金外包服务协议等情况。因此智盛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智盛汇的设立及存续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取得了成蜀元、吴锐文、唐俊提供的银行打款凭证，证明三人均是以自有资金出资。同时，三人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书面《确认函》，载明：“本人出资设立智盛汇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为任何人代持的情形，本人所持合伙份额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的争议纠纷”。

针对此问题，公司律师发表意见如下：智盛汇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员工激励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公司不存在通过员工激励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导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需要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主办券商认为，智盛汇是由成蜀元、吴锐文、唐俊 3 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共同投资设立，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智盛汇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的登记备案程序，智盛汇设立及存续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通过员工激励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导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需要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13、昆山川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为成蜀元、吴锐文、唐俊，持股比例分别为 84%、10%、6%，三人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分别与陶惠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1) 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股权受让人基本情况及其工作经历、股权转让程序和手续、转让价格及对价的支付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受让人是否与公司及股权转让方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并发表明确意见。(2) 报告期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的，对于该类交易应视同关联方进行披露。(3) 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是否与上述公司发生过交易，同时对股权转让是否对公司与前述公司之间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股权受让人基本情况及其工作经历、股权转让程序和手续、转让价格及对价的支付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受让人是否与公司及股权转让方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股权受让人陶惠英基本情况及工作经历如下：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9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昆山巨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资材科助理职务；2007 年 1 月至至今，就职于昆山川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行政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

2016 年 4 月 18 日，成蜀元、唐俊、吴锐文分别与陶惠英签订了《股权转让手续》，2016 年 4 月 28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事项，并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出具之日，陶惠英已分别向成蜀元、唐俊、吴锐文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主办券商回复】**

##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股权转让相对方；取得各方出具的书面说明、银行转账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取得律师专业意见。

### (2)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银行转账支付凭证、书面说明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律师专业意见。

##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取得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成蜀元出具的书面《说明》，载明：“陶惠英（身份证号码：320583\*\*\*\*\*0669），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陶惠英本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载明：“本人陶惠英（身份证号码：320583\*\*\*\*\*0669），与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陶惠英就收购昆山川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出具了书面《情况说明》，载明：“我个人与昆山川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是朋友关系，现因个人原因拟自己创业，为了便于发展，拟收购昆山川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发展平台，经和几位股东的多次谈判，最终达成协议，未来主要是用这个公司做机电及电子产品的销售”。主办券商取得了各方于2016年4月1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了昆山川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工商档案，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了全部工商变更手续。同时，主办券商取得了陶惠英向成蜀元、唐俊、吴锐文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全部银行凭证，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金额（元）	付款方	付款方开户行	收款方	收款方开户行
2016/10/21	2,200,000.00	陶惠英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蜀元	中国农业银行
2016/10/24	2,000,000.00	陶惠英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蜀元	中国农业银行

2016/10/24	1,500,000.00	陶惠英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蜀元	中国农业银行
2016/10/24	1,500,000.00	陶惠英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蜀元	中国农业银行
2016/10/25	2,100,000.00	陶惠英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蜀元	中国农业银行
2016/10/25	1,000,000.00	陶惠英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蜀元	中国农业银行
2016/10/25	1,900,000.00	陶惠英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蜀元	中国农业银行
2016/10/26	1,000,000.00	陶惠英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蜀元	中国农业银行
2016/10/26	4,000,000.00	陶惠英	建行萧林路支行	成蜀元	农行昆山金浦支行
2016/10/25	1,890,000.00	陶惠英	建行萧林路支行	唐俊	中国银行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6/10/26	2,000,000.00	陶惠英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锐文	建行广州琶堤水岸分理处
2016/10/26	1,150,000.00	陶惠英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锐文	建行广州琶堤水岸分理处
2016/10/27	1,000,000.00	陶惠英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蜀元	中国农业银行
2016/10/27	4,260,000.00	陶惠英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蜀元	农业银行昆山金浦支行
2016/10/27	4,000,000.00	陶惠英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蜀元	中国农业银行
合计	31,500,000.00	-	-	-	-

成蜀元与陶惠英共同出具了《确认函》，载明：“2016年4月18日成蜀元将其持有的昆山川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84%的股权（计人民币2646万元）以人民币26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陶惠英。现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确认如下：1、成蜀元与陶惠英的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已经完成，且因此而产生的各项债权债务双方均已自行处理完毕，双方之间不存在与之相关的债权债务纠纷；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的真实交易，陶惠英不存在为成蜀元代持公司股权情形，成蜀元未曾为陶惠英代持公司股权；2、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和现实纠纷，若因为本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现实的、潜在的法律及税务责任均由双方自行承担”。

吴锐文与陶惠英共同出具了《确认函》，载明：“2016年4月18日吴锐文将其持有的昆山川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计人民币315万元）以人民

币 3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陶惠英。现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确认如下：  
1、吴锐文与陶惠英的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已经完成，且因此而产生的各项债权债务双方均已自行处理完毕，双方之间不存在与之相关的债权债务纠纷；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的真实交易，陶惠英不存在为吴锐文代持公司股权情形，吴锐文未曾为陶惠英代持公司股权；2、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和现实纠纷，若因为本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现实的、潜在的法律及税务责任均由双方自行承担”。

唐俊与陶惠英共同出具了《确认函》，载明：“2016 年 4 月 18 日唐俊将其持有的昆山川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6%的股权（计人民币 189 万元）以人民币 18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陶惠英。现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确认如下：1、唐俊与陶惠英的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已经完成，且因此而产生的各项债权债务双方均已自行处理完毕，双方之间不存在与之相关的债权债务纠纷；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的真实交易，陶惠英不存在为唐俊代持公司股权情形，唐俊未曾为陶惠英代持公司股权；2、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和现实纠纷，若因为本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现实的、潜在的法律及税务责任均由双方自行承担”。

针对此问题，公司律师发表意见如下：受让人与公司及股权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受让人与公司及股权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情形。

**（2）报告期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的，对于该类交易应视同关联方进行披露。**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部分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昆山川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采购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昆山川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合同	887,115.38	6.08
昆山川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	承租厂房及办公用房	市场价、合同	126,000.00	10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昆山川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	承租厂房及办公用房	市场价、合同	126,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昆山川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一批，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08%，昆山川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为成蜀元、吴锐文、唐俊，持股比例分别为 84%、10%、6%，三人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分别与陶惠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目前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真实性确认函，股权已交割。

关联方采购、销售金额占比较低，且采用市场价格定价，相关价格公允，公司关联销售、采购不具有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依赖，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昆山川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期初余额：	-	6,893,873.00	226,706.94
拆入：			261,706.94
归还借款			488,413.88
拆出：	50,000.00	9,182,800.00	11,896,459.12
收回借款	50,000.00	16,076,673.00	5,002,586.12

期末余额	-	6,893,873.00
------	---	--------------

(2) 关联担保

①接受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成蜀元, 昆山川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7,700,000.00	2015.7.16	2016.7.16	完毕
成蜀元, 蒲惠军	公司	3,800,000.00	2014.5.4	2017.5.4	未完毕

②对外担保

无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昆山川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6,893,873.00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昆山川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余额分别为 6,893,873.00 元，系昆山川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用于临时的资金周转，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借款利息及时间，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昆山川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已归还上述借款。

**(3) 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是否与上述公司发生过交易，同时对股权转让是否对公司与前述公司之间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取得各方出具的书面说明、财务明细账及记账凭证、取得主要购销合同。

(2)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书面说明文件、财务明细账及记账凭证、购销合同。

##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 (1) 分析过程

通过核查公司及昆山川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明细账，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上述公司未发生过交易，通过取得公司的主要购销合同，昆山川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报告期内，2015 年度公司向昆山川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6.08%，占比较小。

### (2) 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股权转让未对公司与前述公司之间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上述公司未发生过交易。

**14、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1)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2) 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3)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4)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请公司补充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复审进展情况，结合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披露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

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1)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型要素”之“(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专有技术”部分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专业从事焊接材料制造设备及相关配套通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工作，在自动配粉系统、焊丝挤压、智能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而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内容	开发时间	技术来源
1	自动配粉系统高气密防漏技术	密封组件包含密封圈和骨架油封，密封圈阻拦或抑制内部金属颗粒或者矿物颗粒进入，骨架油封对泄露的部分粉尘或颗粒进行阻拦，提高密封性能。	2013.07	自主开发
2	自动配粉系统药粉含量采集处理技术	通过高速 A/D 转换器将检测出的空心焊丝的速度模拟信号和药芯焊丝的速度模拟信号转换为数字信号送入 PLC 控制器，PLC 控制器对采集到的实时速度进行计算和处理，得到药芯焊丝药粉含量百分比。	2013.07	自主研发
3	分卷机电机锁紧扭力检测技术	由伺服电机内部编码器将螺丝旋转的值反馈至 PLC 中，方便设定伺服电机初始扭力值，在后续作业中，将反馈的数值与初始设定相比，检测扭力是否合格。	2013.09	自主开发
4	分卷机螺丝大扭力锁紧技术	伺服电机带动主轴旋转预锁紧螺丝，当伺服电机无法转动时，离合器将油缸与主轴相连，利用油缸为主轴提供较大扭力，锁紧或松开螺丝。	2013.09	自主开发
5	自动称重搬运机器人人体智能感应技术	智能控制系统包括人体接近传感器和控制器，当人体与机器距离 600mm，传感器向控制器发送人体位置信息，控制器控制步进电机做出停止或减速运动指令。	2015.09	自主开发
6	自动称重搬运机器人产线全自动搬运技术	减速电器带动横臂移动至运货小车上用于挂产品设备对应的高度处，旋转机构旋转使横臂与挂产品设备对接，伸缩机构驱动推筒机构将称重完成的产品推送到运货小车上，完成产品的搬运。	2015.09	自主开发

7	药剂均匀喷洒技术	药芯储物盒由外壳和内壳构成，外壳和内壳之间有送料枪，其喷头采用针孔式喷头，与出料口配合，有效提高药剂喷洒的均匀性。	2013.07	自主开发
8	高速率旋转散热技术	烘干装置的内胆采用旋转式设计，能够快速将钢带上的药剂烘干，并保证其内热量的均匀性，提高烘干效率。	2013.07	自主开发
9	生产线智能化管理技术	钢带经过烘干装置出口时，摄像仪会对其进行拍摄并将数据传送给数据处理单元进行分析，如果钢带上的药剂有漏喷现象，将会通过报警装置进行报警，并让整个生产线停止运行，方便员工处理。	2015.05	自主开发
10	高效率焊丝缓冲挤压技术	在活塞前方的导杆上设置压块，能够对焊丝在卷曲时进行焊丝挤压，提高挤压的速度和质量，而活塞的设计具有一定的缓冲功能。	2013.07	自主开发
11	自动化智能控制技术	智能控制模块设有信号接收器、数据处理器和控制器模块，其中控制器模块设有活塞控制模块和控制器，实现自动化智能控制焊丝的挤压。	2014.06	自主开发
12	产品定位防偏移技术	固定框的边缘呈圆弧形，其内侧定位件与产品相互配合，有效防止产品传送过程中被损伤和发生偏移。	2014.06	自主开发
13	视觉检测防虚焊技术	埋弧焊生产线中设有摄像仪，与焊接头作旋转链接，对焊接装置的工作状态进行全方位拍摄并记录，一旦出现虚焊，通过报警机构报警，提高焊接质量。	2014.06	自主开发
14	智能化精准焊接技术	焊接装置内设有控制机构和焊接单元，焊接单元内设有焊接头和校准机构，并与控制机构相连，提高焊接的精准性。	2014.06	自主开发

(2) 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

资源型要素”之“(七) 公司研发情况”部分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独立的产品研发部从事研发工作，其职能包括新产品的研发和管理工作；根据市场的情况、制定公司不同阶段的技术策略及发展目标；研究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探索新项目、新产品的可能性。

### 2、研发队伍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有 1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5.00%，主要来自于机械设计、机器自动化、软件开发等专业，多数人员具有 6 年以上的研发经验。整体而言，公司的研发团队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研发能力较强，有效地支撑了公司研发体系。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见下表：

学 历	人 数	所占比例
硕士	1	8.33%
本科	11	91.67%
合计	12	100.0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见下表：

年 龄	人 数	所占比例
20-30	8	66.67%
31-40	4	33.33%
合计	12	100.00%

### 3、核心技术人员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2 人，两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及任期	持股比例
张锋	36	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昆山捷安特电动车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开发主管；2008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	董事 2016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4 日止	0%

		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主管;2015年5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9月,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		
王振华	29	2007年10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上海安川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机械设计;2009年11月至2010年9月,就职上海群贸焊接自动化有限公司,担任主任设计师;2010年9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主管;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事业部经理。	事业部经理 2015年6月15日起至 2018年6月14日止	0%
合计				0%

#### 4、研发支出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6,876,636.72	16,725,024.12	11,363,461.62
管理费用	2,223,098.81	2,753,704.96	1,617,643.04
其中:研发费	1,283,615.73	1,411,835.04	705,620.0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2.33	16.46	14.24
其中: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18.67	8.44	6.21

(3)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型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2、专利情况”部分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专利权期限均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具体情况如下：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1	ZL201520460247.1	直角坐标物流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5.06.30	2015.12.30
2	ZL201420268024.0	分卷机自动松锁铁盘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5.23	2014.11.05
3	ZL201420268102.7	分卷机自动上下铁盘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5.23	2014.11.05
4	ZL201220489332.7	粉料自动化计量系统	实用新型	2012.09.24	2013.04.17
5	ZL201220466378.7	焊丝送丝性测试仪	实用新型	2012.09.13	2013.04.03
6	ZL201220466376.8	镀铜槽体	实用新型	2012.09.13	2013.04.03
7	ZL201020120490.6	一种嵌入式多输入多输出数据采集模板	实用新型	2010.02.25	2010.12.08
8	ZL201020120480.2	药芯焊丝高压静电涂油机	实用新型	2010.02.25	2010.11.24
9	ZL201620396253.6	一种药芯焊丝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6.05.05	2016.09.28
10	ZL201620396244.0	一种埋弧焊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6.05.05	2016.09.28
11	ZL201620396339.2	一种防漏高气密型密封性密封盖组件	实用新型	2016.05.05	2016.09.28
12	ZL201620398658.7	一种智能化焊丝挤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5.05	2016.09.28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1	ZL201530225701.0	直角坐标物流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5.06.30	2015.12.30
2	ZL201030112439.6	涂油机	外观设计	2010.02.26	2010.09.15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2、专利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目前取得的专利和技术都为原始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关于公司知识产权的声明》，载明“本人就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及即将取得的知识产权特声明如下：1、以上知识产权均为公司员工在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中完成，不涉及任何其他单位职务技术成果等情形。2、以上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3、本人愿意承担因隐瞒上述情况而给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投资人或第三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保证陈述的以上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因此，公司取得的专利和技术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竞业禁止的问题。公司拥有的专利和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请公司补充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复审进展情况，结合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披露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

**【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之“（三）公司的资质及荣誉”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2016 年 10 月 20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6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经过公示后，公司已经正式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复审，预计于 2017 年 1 月拿到新的证书。公司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 （1）尽调过程

与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与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员工花名册、核心员工的工作简历及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了解公司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与管理层进行访谈并取得公司专利、专有技术等核心研发能力的证明材料，了解公司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与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公司高新技术资格证书并查阅江苏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公示名单，了解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复审进展。

## （2）事实依据

与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访谈记录；公司审计报告、员工花名册、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简历及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公司专利、专有技术等核心研发能力的证明材料；公司高新技术资格证书、江苏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公示名单。

##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 （1）分析过程

①与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与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型要素”之“（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专有技术”部分披露的内容相符；

②与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员工花名册、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简历和劳动合同及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确认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型要素”之“（七）公司研发情况”部分披露的内容相符；

③与管理层进行访谈并取得公司专利、专有技术等核心研发能力的证明材料，公司目前取得的专利和技术都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竞业禁止的问题。公司拥有的专利和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

纠纷。

④与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公司高新技术资格证书并查阅江苏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公示名单，确认公司目前已经通过高新技术资格证书的复审，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2)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司技术、研发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15、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48 人，销售部仅 1 人。请公司结合业务、技术、业务模式和流程、员工岗位结构、教育背景、职业经验等分析并披露公司人员与业务的匹配性，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48 人，销售部仅 1 人。请公司结合业务、技术、业务模式和流程、员工岗位结构、教育背景、职业经验等分析并披露公司人员与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回复】**

公司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焊接材料制造生产线及相关配套通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焊接材料制造设备主要包括：不锈钢药芯焊丝生产线、碳钢药芯焊丝生产线和碳钢实心焊丝生产线；相关配套通用设备主要包括：自动配粉系统、高压静电涂油机、精密层绕机、桶装机、全自动包装机、复绕机和线材干燥机。

2015 年 7 月，公司开始从事智能生产线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客户产品的工艺特点，协助客户定制自动化制造成套系统、规划生产线布局、配套自动化物流系统，从生产模式、人员投资、产品质量、工厂信息化等方面设计全方位的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全方位 AGV 物流小车、智能立体仓库和智能桁架搬运机器人。

技术：公司设有独立的产品研发部从事研发工作，其职能包括新产品的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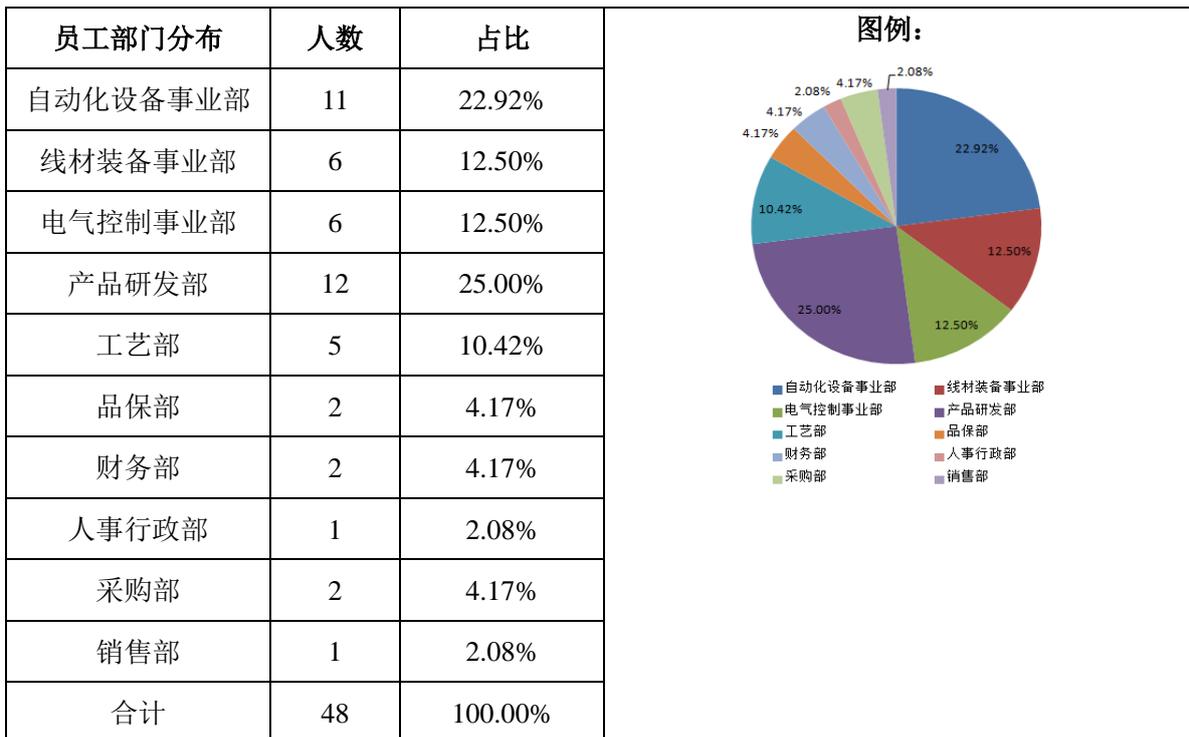
和管理工作；根据市场的情况、制定公司不同阶段的技术策略及发展目标；研究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探索新项目、新产品的可能性。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有 1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5.00%，主要来自于机械设计、机器自动化、软件开发等专业，多数人员具有 6 年以上的研发经验。整体而言，公司的研发团队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研发能力较强，有效地支撑了公司研发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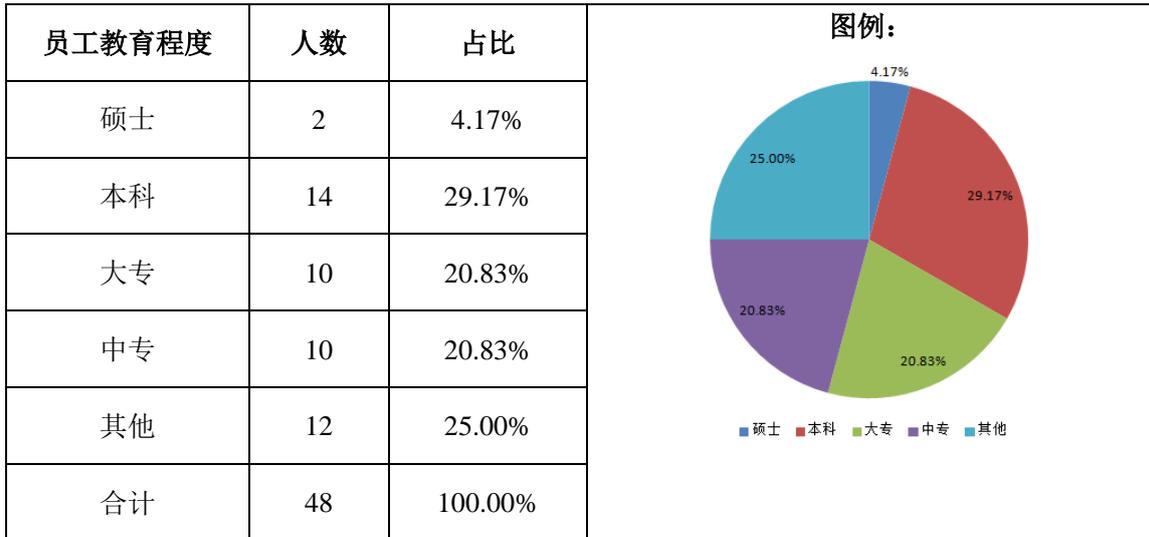
业务模式和流程：公司生产模式为订单生产，产品所属事业部根据客户订单情况设计方案，并由工艺部对机械图纸、工艺进行审核。具体加工环节包括：备料、切割、焊接、机加工、上漆等。零部件采购并加工完成后，由事业部的研发和生产人员进行设备组装，并会同品保部进行设备调试。对于智能生产线系统，除上述生产环节外，还需针对具体的生产场景和生产线硬件进行软件设计。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销售焊接材料制造生产线及相关配套通用设备，以及智能生产线系统。公司一般通过直接接触客户，以洽谈协商方式签订销售合同。目前，公司的主要市场集中在国内。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非标产品，公司为客户提供现场安装调试等售后服务和一年质保期。

员工岗位结构：



教育背景:



职业经验: 公司负责生产的员工仅需进行相关培训或者具备相关经验即可进行生产操作, 对学历没有较高要求。公司研发人员共有 12 人, 主要来自于机械设计、机器自动化、软件开发等专业, 多数人员具有 6 年以上的研发经验。整体而言, 公司的研发团队知识结构较为合理, 研发能力较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之“(六) 员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部只有 1 人, 主要原因是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销售非标产品, 公司客户集中于少数规模较大的企业。在实际运营过程中, 公司总经理成蜀元负责与这些规模较大的企业进行商业谈判和沟通, 确立合作意向后由销售部的员工进行记录并通知自动化设备事业部、线材装备事业部和电气控制事业部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下一步的沟通。实际上, 这三个事业部中的部分员工除各事业部的技术开发和生产工作外, 也承担着维系客户关系、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责任。以公司目前的运营方式和发展规模, 无需建立较大的销售团队来专门负责销售活动。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规模和业务需求考虑建立专门的销售团队。

公司为研发生产型企业, 故多数员工集中在产品研发部、工艺部及三个生产事业部, 产品研发部主要负责新产品的设计开发, 工艺部主要调整和改进生产工序、工艺, 三个事业部分别负责自动化设备、线材装备和电气控制装备的生

产过程。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为 16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3.33%，主要集中在产品研发部和工艺部，具备产品研发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大专及以下学历人数为 32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66.67%，主要集中在三个生产事业部，主要原因是公司负责生产的员工仅需进行相关培训或者具备相关经验即可进行生产操作，对学历没有较高要求。综上，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 （1）尽调过程

与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主营业务、技术和业务模式；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组织结构图、公司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员工人数和岗位结构；与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进行访谈并取得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的工作简历，了解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教育背景和职业经验。

##### （2）事实依据

与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访谈记录；公司员工花名册、组织结构图、公司管理制度；核心员工的工作简历。

####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 （1）分析过程

①与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进行访谈，公司实际运营过程中前期商业谈判主要由公司总经理成蜀元负责，与客户确认合作意向后，由销售部的员工联系各事业部，并由事业部相关人员进行下一步的沟通和合作，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②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组织结构图、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实际的员工人数、岗位结构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部分披露的内容一致；

③与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进行访谈并取得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的工作简历，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具备相应岗位所需的知识储备、职业经验。

## （2）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的员工数量、岗位结构符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也满足符合现有的商业模式，公司人员与业务具有匹配性。

**1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实施控制的子公司的以下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与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来源是否合法合规；（3）子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特许经营等资质；（4）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5）子公司的业务及财务是否独立，会计基础工作及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 （1）公司与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主办券商回复】

####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取得相关书面说明；取得高衬的基本情况说明；取得子公司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取得子公司关于《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查阅已生效的判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其他能证明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据性文件、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公司产供销系统材料、取得公司财务明细账及记账凭证、取得律师专业意见。

#####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书面说明文件、高衬基本情况说明、股权转让协议、律师专业意见、工商档案、《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查询记录、合规证明、公司产供销系统材料、公司财务明细账及记账凭证。

####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高衬的基本情况如下：高衬，女，1985年11月生，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上海康虹纺织品有限公司，任包装设

计师；2013年7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上海滢致节能电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宗欧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主办券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成蜀元进行访谈，同时，成蜀元及公司出具书面《说明》，具体内容如下：高衬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

针对此问题，公司律师发表意见如下：高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子公司其他股东高衬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经主办券商查阅子公司工商档案，并经公司管理层确认，2016年1月12日，高衬一人出资设立宗欧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高衬于2016年5月实缴出资5万元，2016年7月将其持有的公司6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80万元）以人民币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时，宗欧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并未开始实际经营，且高衬也未全部实缴出资，转让给苏州金品线材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实质上是出资义务和权利的转让，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后的结果。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高衬熟知机器人领域的相关技术，公司拟涉足机器人市场，但尚未掌握成熟技术，双方经磋商达成一致意见，公司通过受让高衬在子公司中的股份取得控制权，高衬负责技术，公司提供资金。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正常商业合作，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出资的来源为自有资金。

针对此问题，公司律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通过受让股权的形式取得宗欧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控制权，已经相关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来源合法合规。

### **(3) 子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特许经营等资质；**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

质证书如下：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或有效期限
营业执照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8.9

目前，子公司尚处于研发阶段，未实际开展业务，暂无需取得其他行政许可或者特许经营等资质。

针对此问题，公司律师发表意见如下：宗欧机器人 2016 年 1 月 12 日成立，目前子公司尚处于研发阶段，未实际开展业务，暂无须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子公司已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子公司无需取得特许经营相关资质。

#### **(4) 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宗欧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设立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质量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9 月 8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共同出具《证明》，宗欧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系我局所辖的纳税人，该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期间，未发现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宗欧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出具《关于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声明签署日，宗欧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的行政处罚。截至本声明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截至本声明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针对此问题，公司律师发表意见如下：子公司宗欧机器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5) 子公司的业务及财务是否独立，会计基础工作及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取得公司产供销系统材料，核查公司运营体系，访谈公司管理层，取得公司工商档案、核查公司财务明细账及记账凭证。

针对此问题，公司律师发表意见如下：宗欧机器人业务及财务独立，会计基础工作和会计核算方法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宗欧机器人业务及财务独立，会计基础工作和会计核算方法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一)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 **【公司说明】**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

## 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 【公司说明】

除本次申报外，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不存在多次申报的情形。

### 三、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此问题，公司律师发表意见如下：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除补充披露以上信息外律师认为不存在需要其他补充说明的问题，不存在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针对此问题，公司会计师发表意见如下：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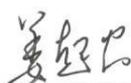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关于苏州金品智慧机器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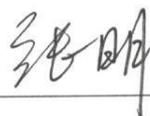


靳毓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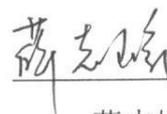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姜超尚



张明



薛志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9日